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8855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「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「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、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依主任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秘書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一項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(健康促進)、疾病管制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二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(健康促進)、疾病管制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五十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稱	員額配置情形 / 官等職等	現有配置
本局	局長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局長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
	主任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醫政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食品 藥物 管理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衛生稽查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健康 促進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疾病 管制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衛生稽查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長期 照護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檢驗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企劃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行政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二